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瑞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瑞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瑞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先後經

01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2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而其中  
03 如附表編號2至3號所示之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7  
04 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案  
05 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  
06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  
07 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  
08 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加計後之總和10月（4  
09 月+6月=10月）。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0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11 誤，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型、時間，並經參酌本院通知  
12 受刑人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意見，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本  
13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14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徐 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13年2月15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27號	113年8月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27號	113年9月21日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字第86 24號
2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	處有期 徒刑4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113年3 月5日	本院11 3年度 簡字第 2777號	113年8 月26日	本院11 3年度 簡字第 2777號	113年1 0月5日	兩案 經本 院本 院113 年度 簡字 第277 7號判 決，應 執行 期有 徒刑 6月， 如易 科罰 金， 新臺 幣壹 仟元 折算 壹日。 （臺 地
3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	處有期 徒刑4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113年 6月4 日	本院1 3年 度簡 字第 2777 號	113年 8月26 日	本院1 3年 度簡 字第 2777 號	113年 10月5 日	兩案 經本 院本 院113 年度 簡字 第277 7號判 決，應 執行 期有 徒刑 6月， 如易 科罰 金， 新臺 幣壹 仟元 折算 壹日。 （臺 地

(續上頁)

01

								檢113 年 度 執 字 第862 7號)
--	--	--	--	--	--	--	--	-----------------------------------